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沪民规〔2018〕7号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和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17〕154号）等规定，经研究，决定从2017年10月1日起调整本市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通知如下：

一、调整本市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具体为：

（一）调整本市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

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补助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1。

(二)调整本市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2。

(三)调整本市在乡复员军人的定期定量补助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3。

(四)调整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下简称“在乡参战退役人员、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4。

二、调整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

三、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每人每月提高 5 元,达到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 30 元。

四、调整病故在乡五级以下残疾军人的遗属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

上述各项经费，由区财政部门按原渠道核拨。

- 附件：1. 2017 年上海市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补助标准表
2. 2017 年上海市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3. 2017 年上海市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标准表
4. 2017 年上海市在乡参战退役人员、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附件 1

上海市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补助标准表

(从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月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7241
	因公	7046
	因病	6826
二级	因战	6629
	因公	6339
	因病	6143
三级	因战	5950
	因公	5659
	因病	5372
四级	因战	5075
	因公	4691
	因病	4400
五级	因战	4183
	因公	3740
	因病	3486
六级	因战	3284
	因公	3071
	因病	2667
七级	因战	2570
	因公	2375
八级	因战	1888
	因公	1759
九级	因战	1638
	因公	1403
十级	因战	1294
	因公	1144

(此标准已包含中央标准)

附件 2

上海市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月

类 别	定期抚恤金标准
烈属、失踪军人遗属 (孤老、遗孤)	6250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孤老、遗孤)	5962
病故军人遗属 (孤老、遗孤)	5121
烈属、失踪军人遗属	4808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4447
病故军人遗属	3606

(此标准已包含中央标准)

附件 3

2017 年上海市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标准表

(从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月

类 别	定期定量补助标准
在乡复员军人(孤老)	4568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在乡复员军人	4225
解放战争时期入伍在乡复员军人	3606
建国后入伍在乡复员军人	3125

(此标准已包含中央标准)

附件 4

**2017 年上海市在乡参战退役人员、
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月

类 别	生活补助标准
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 参战退役人员	1075
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 补助条件, 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 无工作单位的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	1075

(此标准已包含中央标准)

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8年3月20日印发
